

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务有哪些人员承担、公司设立人的义务是什么-股识吧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成员有哪些？

1.股东大会 2.董事会 3.监事会 4.经理 更多详情你可以到道富投资那里多了解了解。

二、注册公司发起人一般应该具备哪些条件

注册公司发起人要具备下面的条件：(1)发起人必须有出资行为，即向公司出资或认购公司股份。

这是发起人必须负有的义务之一，发起人也因而在公司成立之后成为公司的原始股东。

(2)发起人必须实施设立行为，即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一个公司尤其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工作较为复杂，从发起到成立需要完成许多具体的设立事务，如制定公司章程、确立公司组织机构、召开创立大会等。

参加公司筹建的人员可能很多，可能包括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的专业人士。

因此，应注意将发起人与参与公司筹建的工作人员区分开。

只有发起人才能实施具有法律意义的设立行为，如认缴出资或认购股份；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等。

(3)发起人必须在公司章程上具名并签字盖章。

公司章程是公司设立的重要法律文件，也是公司运作的依据。

公司章程应对所有发起人有一定的介绍，并且经全体发起人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因此是否在公司章程上列名并签字盖章是确认发起人的重要标志。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代表，在公司运营期间和倒闭期间都承担什么角色？承担什么责任？

你好：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是股东、董事、总经理等，没有公司的股份，也可以成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只是对公司的运营状况根据股权比例享受分红或者承担有限的亏损责任。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对外行为通常认为是公司的行为。法人的风险主要是公司的行为一旦触犯刑法，法人往往也要承担刑事责任。而股东则不需要。

因为单位犯罪，追究的是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补充：唯一的好处，就是对外签订合同，通常认定是公司行为，不需要授权。

四、股份有限公司以什么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法》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企业法人。

其主要特征是：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

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每一股有一表决权，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五、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公司破产出资人要承担怎么责任？

1.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对公司的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2.如果出资不实，应当负有补充资金的责任，否则在出资不实的范围内同样承担责任。

六、什么是股份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组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具备如下条件：1.发起人符合法定资格和法定人数。

发起人就是进行公司设立活动的人。

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5人以上的发起人，其中必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但应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必须依法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2.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额需要高于该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3.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公司章程是指由发起人全体同意，经股东会通过，依法规定公司的宗旨、任务，指导规范公司组织及行动的基本原则，是公司投资者和经营者必须遵守的法律契约，也是政府及社会监督机构对公司进行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此外，由于股份有限公司规模大，股东多，发生问题会影响广大股票持有者的利益和社会安定，所以《公司法》规定必须依法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包括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

5.有固定的住所、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七、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哪些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也称为创立人，是指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订立发起人协议，提出设立公司申请，认购公司股份，并对公司设立承担责任者。

我国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5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

根据《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二)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三)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八、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股份有限公司按设立的方式不同可分为发起设立或募集设立。

发起设立，是指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的公司。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具备的条件：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2-200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500万元)；

3、股份的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须经创立大会通过。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有公司住所。

九、公司设立人的义务是什么

同上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务有哪些人员承担.pdf](#)

[《股票打新公布中签要多久》](#)

[《股票填权会持续多久》](#)

[《只要钱多久能让股票不下跌吗》](#)

[《股票实盘一般持多久》](#)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务有哪些人员承担.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务有哪些人员承担》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46561383.html>